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6〕 53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 38 号）同时停止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0 日

济南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把指标完成与措施落实相结合，把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把日常监督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鼓励工作创新，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指标，满分为100分。

1.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市政府确定的各县（市）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年度和进度目标、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各县（市）区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 40 分。

（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年度目标，分值 10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年度目标不得分，且考核结果一律为未完成等级。

（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进度目标，分值 20 分。未达到进度目标的，不得分。进度目标按时间进度设置。

（3）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分值 10 分。未超出控制目标得分；超出控制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2.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目标责任、结构调整、重点工程、节能管理、能源结构优化、技术推广、经济政策、监督检查、市场化机制推广、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等 10 个方面政策措施，满分为 60 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 分及以上）、完成（80 分及以上，95 分以下）、基本完成（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未完成（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三、考核程序

（一）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市统计局核定数据计算后确定得分。

（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采用集中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

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每年三季度，市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分别对各县（市）区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照考核指标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每年2月2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对上年度本辖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政府节能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节能办）会同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统计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价局等部门及专家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于每年4月底前报市政府。

四、奖惩措施

对考核等级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暂停对该辖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县（市）区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政府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辖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在节能考

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其他

（一）能源消耗指标主要以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考核时应合理扣除不可比因素。

（二）必要时，考核组可以查阅各县（市）区相关文件，也可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进入现场考核。

（三）建立考核指标调整机制。每年 10 月 10 日前，市有关部门根据省里要求和工作需要对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适当进行微调并及时发布。有重大调整的，报市政府审定后，重新发布。

（四）公共机构节能考核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要求，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实施。

（五）本实施方案自 2016 年度考核起实施。

附件：各县（市）区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各县（市）区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年度目标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有关数据	以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进行评价考核。
		进度目标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达到五年规划节能目标进度要求，得20分。未达到进度目标的，不得分；落后于进度目标要求10个百分点的，从总分中减去3分。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五年规划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完成节能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完成40%，第三年完成60%，第四年完成80%，第五年完成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依据市统计局核定数据进行核查。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10	根据各县（市）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能耗增量未超出控制目标的，得10分；超出控制目标，但控制在60%（含）以内的，得5分；超过60%的，此项不得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
节能措施 (60分)	2	目标责任	4	1. 合理分解节能指标任务，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将年度节能和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得0.5分；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合理分解到下一级政府、部门和用能单位的，得0.5分。
				2.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组织开展对下一级政府、部门和重点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进行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得1分。
				3. 实施问责和考核奖励，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制定节能考核问责和考核奖励制度，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下一级政府进行问责，对完成节能任务好，成绩突出的，予以考核奖励，得1分。
				4. 节能和控制能耗增量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发挥有效作用，1分。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	主要通过核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研究协调节能、控制能耗增量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只有一项得0.5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节能措施 (60 分)	3	结构调整	4	1. 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下降, 2 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 该比重下降得 2 分, 比重维持不变或者上升不得分。
				2.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1 分。	有关文件	核查有关文件, 抽查项目能评报告和审查意见, 实施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 得 0.5 分。开展能评项目后期监督管理, 得 0.5 分。对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未落实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的, 扣 0.5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 1 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 比重上升得 1 分, 比重维持不变或下降不得分。
	4	重点工程	2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 2 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1. 组织实施县(市)区级节能改造项目情况, 得 1 分。其中, 县(市)区级项目个数或投资额比上年有所增长, 得 0.5 分; 组织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 开展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相关工作, 得 0.5 分。
						2. 县(市)区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节能专项资金的, 得 0.5 分; 按规定足额用于节能相关工作的, 得 0.5 分。
	5	节能管理	30.5	1. 制定节能和能耗增量控制落实方案, 1 分。	有关数据、 文件	制定节能和能耗增量控制落实方案的, 各得 0.5 分。
				2. 积极推行能耗在线实时监测, 1 分。	有关数据、 文件	开展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得 0.5 分; 积极推行能耗在线实时监测的, 得 0.5 分。
				3.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5 分。	有关数据、 文件、实地 核查	1. 配合市里做好重点企业节能评价考核并按时报送企业节能自查报告, 得 1 分。
						2. 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的, 得 1 分。有企业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上报的, 扣 0.5 分; 有企业数据不实且逾期不改正的, 扣 0.5 分。
						3.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及时报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得 1 分。
						4. 重点用能单位按全市推进计划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的, 得 2 分。

8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节能措施 (60分)	5	节能管理	30.5	4. 工业节能，7分。	有关数据、 文件、实地 核查	1. 根据市统计局相关数据，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进度目标，得2分，未完成进度目标的，不得分。
				2. 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任务的，得2分。1个行业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3. 建立并落实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的，得1分。		
				4. 落实能效领跑者制度，组织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得1分。		
				5.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推行清洁生产，得1分。		
				5. 建筑节能，8.5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1. 建立完善绿色建筑监管机制情况，0.5分。其中，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规划阶段明确绿色建筑有关要求，得0.1分；施工图审查对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情况进行审查，得0.1分；施工阶段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得0.3分。
				2. 绿色建筑推广任务完成情况，1.5分。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面积超过当年推广任务，得1.5分；完成比例在80%-99%，得1分。完成比例在80%以下的，不得分。		
				3. “禁实”、“限粘”工作完成情况，0.5分。建制镇以上规划区全部实现“禁实”目标，按时实现“限粘”目标的，得0.5分；发现一个违反“禁实”或“限粘”规定的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4. 新型墙材专项基金征缴情况，0.3分。征缴率达到当年目标值,得0.3分；征缴率低于目标值不超过10个百分点,得0.1分。否则，不得分。		
				5.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完成情况，1.2分。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得1.2分；完成量在80%-99%的得1分，完成量80%以下的不得分。		
				6.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完成情况，0.5分。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得0.5分；完成量在80%-99%，得0.3分，完成量80%以下的不得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节能措施 (60分)	5	节能管理	30.5	5. 建筑节能, 8.5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7. 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1分。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超过当年目标值, 得1分; 执行率低于目标值不超过3个百分点, 得0.8分; 执行率低于目标值3-5个百分点, 得0.5分; 否则, 不得分。每发现一个违反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 扣0.2分, 扣完为止。
						8. 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 0.5分。新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按规定建立节能监测系统, 得0.5分; 每发现一个违反规定的项目, 扣0.2分, 扣完为止。
						9. 热计量改革情况, 0.5分。所有新建建筑和改造完成的既有居住建筑实行热计量收费的, 得0.5分; 只实行计量、未按用热量收费的得0.2分; 未安装热计量装置的, 不得分。
						10. 完成太阳能光热一体化应用任务, 0.5分。
						11. 开展国家、省试点示范建设情况, 1分。创建绿色生态城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公建节能、智慧城市、绿色施工等试点示范, 根据示范种类与质量、进度, 0.2-1分。
						12. 落实《山东省供热条例》要求, 建立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长效机制情况, 0.2分。建立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长效机制, 积极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的, 得0.2分; 未建立的, 不得分。
						13. 供热能耗达标情况, 0.3分。达到省政府有关规定要求, 即每个采暖期平方米建筑面积供热煤耗不高于20公斤标煤(按120天计算), 得0.3分; 未达到省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的, 供热煤耗每增加10%扣0.1分, 扣完为止。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节能措施 (60分)	5	节能管理	30.5	6. 交通节能，3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1. 完成行业年度节能目标任务，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1分。 2. 出台并实施交通运输节能政策措施的，得1分。 3. 实施交通节能示范项目，1分。其中，组织申报市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的，得0.3分，没有不得分；推广应用国家、省、市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的，得0.3分，没有不得分；取得国家或省、市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的，得0.4分，没有不得分。
				7. 公共机构节能，3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1. 完成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得1分。 2.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得1分。 3. 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得1分。
				8. 商业节能，1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落实商业领域节能措施的，得1分。
				9. 农业节能，1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落实农业领域节能措施的，得1分。
	6	能源结构 优化	3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1分。	有关数据、 文件、实地 核查	在与市有关规划衔接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本地非化石能源利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得1分。
				2. 降低煤炭消费比重，2分。	有关数据、 文件、实地 核查	新上燃煤项目实行煤炭等（减）量替代得1分；研究提出实现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目标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得1分。
	7	技术推广	3	1. 组织开展节能技术研发，1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组织开展节能技术研发，1分。
				2. 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1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执行国家和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出台地方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财政补贴政策的，得1分。
				3. 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工程，1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得1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节能措施 (60分)	8	经济政策	2	1. 落实促进节能的价格政策，1.5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1. 落实居民用水、电、气阶梯价格政策的，得0.5分。
				2. 落实节能税收支持政策，0.5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2. 落实差别电价政策的，得0.5分。
	9	监督检查	3	1. 出台和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法规、政策性文件，并认真执行，得1分。	有关文件	3. 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完善供热价格政策的，得0.5分。
				2. 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等，2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落实促进节能有关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得0.5分。
	10	市场化机制推广	2.5	1. 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1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贯彻落实节能法及配套法规、政策等，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得1分。
				2. 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1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核查有关文件，抽查有关企业和单位进行核实，开展执法检查，得2分。
				3. 探索开展节能量、用能权交易等，0.5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电力需求侧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得1分。
	11	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6	1. 实施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1分。	有关文件	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并按时用好用足财政预拨奖励资金，得1分
				2. 加强能源计量工作，2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组织开展节能量、用能权等交易的，得0.5分。
				3. 加强能源统计与监测工作，2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1. 落实国家和省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得0.5分。
				4.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1分。	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	2. 节能监察机构将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列入监察计划，得0.5分。
						1. 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有关制度，得1分（仅有一方面制度的，得0.5分）。
						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得0.5分。
						3. 加强能源计量技术能力建设的，得0.5分。
						1. 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得0.5分。
						2. 上报能源统计数据准确及时，得0.5分。
						3. 县（市）区统计机构有专职能源统计人员的，1分。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得1分。
合计			100			

